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64-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64-YZLZ（代理编号：YZLGL2023-G3-009-GLZ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LZC2023-G3-00175

项目名称：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40643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项目需求：

（1）采购标的及数量：生境保护与恢复服务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生境保护与恢复服务包括：①社区经营毛竹林封育管理服务；②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服务；③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社区经营毛竹林封育管理服务：封禁年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其中项目实施3年，验收完成后继续封禁2年。

（2）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持续监测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yzljt.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3月2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第35.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桂林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 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北和路 7 号

联系方式：0773-8993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徐雪艳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64-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3-G3-009-GLZ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7.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10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

			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3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64-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3-G3-009-GLZ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生境保护与恢复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3 年 3 月 2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②项目工作进度安排；③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④项目合理化建议；⑤后续维护增值方案。

(5) 供应商的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7) 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否则投标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运输、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调查监测、维护管理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 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 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 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 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

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拟投入人员配备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或迟延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财政局，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39.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II.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生境保护与恢复服务，采购标的属于：林业。

▲III. 服务内容

一、社区经营毛竹林封育管理服务

1. 封育面积

封育面积 1200 公顷，其中实验区 17 个小班 480.5 公顷，缓冲区、核心区共 42 个小班 719.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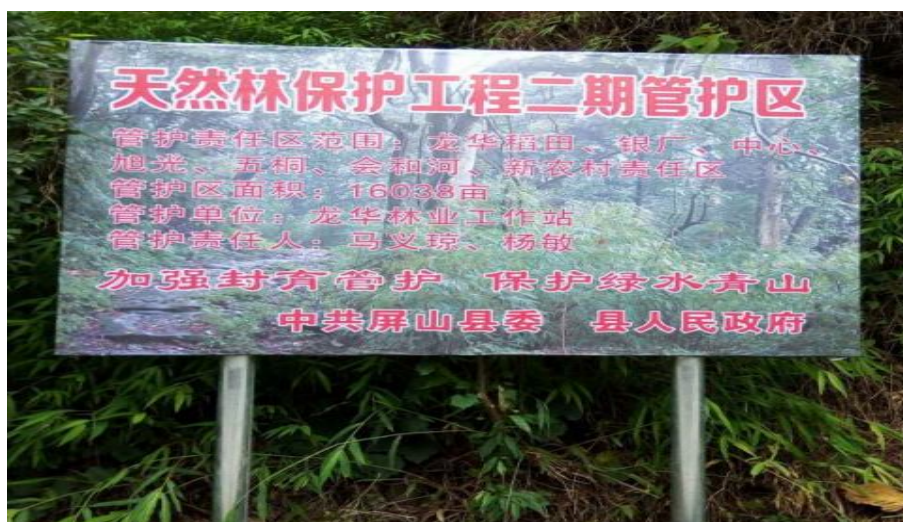
2. 封育方式和年限

（1）封育参考依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2）封育方式：采用全封，封育期间，禁止除实施育林措施以外的一切人为活动。封育期限：封禁年限为 5 年，其中本项目实施 3 年，验收完成后继续封禁 2 年。

（3）实验区 17 个小班 480.5 公顷设置告示牌 9 处，对封育范围、时限进行告示。

（4）封育告示牌规格：采用不锈钢材质，支柱管高约 1 米，告示牌约 1.5 米（宽）×1 米（高），参考样式详见附图：



3. 抚育清理

- (1) 清理对象：仅针对实验区范围的 17 个小班 480.5 公顷进行抚育清理。
- (2) 时间安排：抚育时间为 3 年，每年 2 次。
- (3) 进入方式：每组 2-5 人，根据面积确定人数。
- (4) 清理方式：毛竹萌发竹笋、竹筍周边萌发新芽和小苗。
- (5) 质量要求：清理后毛竹林下无肉眼可见竹笋和萌条，经抚育清理 3 年后林下植物种类增加。
- (6) 注意事项：抚育过程工作人员进出，可能带入外来植物的种子或者生殖体。

4. 封育巡护

- (1) 巡护期限：3 年，2023 年-2025 年。

- (2) 实验区 17 个小班 480.5 公顷巡护方法：

- ①巡护强度：每月不少于巡护 10 次，遇雨雪和极端天气可降低巡护强度。
- ②巡护路线：以现有巡护道路和候鸟监测道路为控制线，以候鸟监测站点为节点，进行巡护。
- ③巡护人员安排：保护区聘用护林员，每次巡护 2 人一组，分别携带巡护终端，各自记录巡护内容。
- ④巡护记录要求：使用巡护移动终端，记录巡护轨迹，每次巡护长度不少于 3km，记录各种类型干扰因子，若无则记录空白数据，每次巡护记录数据信息不少于 5 条。

- (3) 缓冲区、核心区 42 个小班 719.5 公顷巡护方法

- ①巡护强度：每年 2 次，3 月和 9 月各 1 次。
- ②巡护方式：无人机巡护，雇佣无人机巡护团队，对核心区和缓冲区的毛竹林小班进行巡护。
- ③巡护记录要求：按照封育巡护记录表填写各种类型干扰因子，若无则记录空白数据，并与航拍内容对应。

二、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服务

1. 恢复对象与时间安排

(1) 恢复对象：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国有权属、对周边天然林侵袭状况严重的毛竹林，面积约 300.9 亩。

(2) 时间安排：2023 年-2025 年，2023 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25 年实施完成。采伐清理在 1-2 月完成，随后整地挖穴，种植时间选择在 3-5 月份。

2. 生态修复

(1) 实施说明

- ①具体措施包括毛竹采伐与运输、萌芽苗和竹笋清理、整地挖穴、苗木种植和补植、追肥，抚育等。
- ②作业前各项任务的帐篷、油布等物品，油锯、锄头和绳索等工具由实施团队和工人自备，确保工作能顺利进行。

③毛竹处置：采伐后的竹木归猫儿山自然保护区所有，处置获得的收益作为保护区的生态专项资金，用于日常的生态保护和管理。

(2) 修复方式

①采用皆伐的方式进行林分改造，总面积 300.9 公顷，以小班为单位，共 20 个小班，面积最大的 9.01 公顷，位于九牛塘珍稀植物园，最小的 0.04 公顷，位于毛竹山。

②皆伐面积 1 公顷，大于 1 公顷的按地形分为若干近似 1 公顷大小的斑块，间隔采伐，间隔时间不小于 3 个月。

③改造期限：1 年，2023 年实施完成。

④皆伐工具采用油锯，采伐规模约为 75000 根，毛竹经伐除后，分枝条和竹干，分别捆绑打包。

(3) 运输管理

①运输方式：人工运输、人力车和小型机械运输。

②运输距离：20 个小班，平均 0.2 千米，最远的为老山界附近 2 个小班，距离押壁山村 1.8 千米，需要搬运至村旁；九牛塘附近的毛竹林通过人力车沿植物园内部道路运至上山道路。

(4) 萌芽苗和竹笋清理

毛竹竹竿作为木材被采集后运输走后，剩下的竹鞘、竹枝等残余物需要清理，竹笋和萌发的枝条需要清理。

(5) 补植造林

①树种选择

慢生树种竞争劣势不利于成林，外来树种可能导致生态入侵，因此造林树种同时选择生长速度较快的先锋乔木树种，选择树种如下表所示，由于自然保护区的土壤立地条件较好，灌草层植物能够很快萌发，因此草本层和藤本植物无需种植，由自然演替生长。

补植造林树种选择表

序号	树种名称	苗木类型	苗木规格 (cm)	造林密度 (m)	苗木数量
1	柔毛油杉 <i>Keteleeria pubescens</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4,458
2	红豆杉 <i>Taxus chinensis</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1,188
3	广东五针松 <i>Pinus kwangtungensis</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839
4	南方铁杉 <i>Tsuga chinensis</i> var. <i>tchekiangensis</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3,058
5	长苞铁杉 <i>Tsuga longibracteata</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520
6	茅栗 <i>Castanea seguinii</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867
7	牛耳枫 <i>Daphniphyllum calycinum</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1,429
8	交让木 <i>Daphniphyllum macropodum</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4,767
9	鹅耳枥 <i>Carpinus turczaninowii</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1,416
10	银木荷 <i>Schima argentea</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19,634
11	山胡椒 <i>Lindera glauca</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797
12	山苍子 <i>Litsea cubeba</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6×6	5,286
13	小花香槐 <i>Cladrastis sinensis</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3×3	995
14	黄檀 <i>Dalbergia hupeana</i>	带土容器苗	高 70-80	3×3	5,975

②苗木规格选择

本次选择苗木规格选择高度高 70-80cm、高 50-60cm 和高 30-40cm 三种不同规格的带土容器苗，根据树种的差异选择不同苗木规格，以 3m×3m（或以上）株行距穴植的方式造林。

(6) 整地挖穴

由小班内高海拔至低海拔方向，沿等高线进行穴状整地。

（7）种植和补植

①定植

种植坑湿润时定植，在山脚将苗浇水湿透杯，再将苗挑至坑边，小心将苗向上坡方向放置，在坑中心偏外侧起锄拔开种植穴深约 15cm，小心撕掉薄膜袋尽量不造成散杯，用手将苗杯置于穴内扶住，取出锄头推外侧泥压实杯，取上方泥盖过杯面 3~5cm，做到根舒苗正。

造林质量要求：3 个月后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②保水剂

定植时原则上要放保水剂。按照保水剂兑水比例（200~400 倍）将干保水剂少量缓慢放入水中。在此过程中，要不停的搅动水，切忌将大量的干保水剂一次性放入水中，否则会凝聚成块不易溶解。混合完后至少放置 2 个小时，然后可将溶剂（500ml）放入种植穴，将溶剂与土壤混合。

（8）抚育

①追肥

在造林第二、第三年各安排追肥一次。

②铲坎和除笋除萌

每年一次，进行 3 年。

③补植

确保修复的造林活动成活率达到要求：阔叶树≥85%。

（9）公益林管理

目前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的林分均已划为公益林，生态修复后，全部修复林分为自治区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公益林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封山育林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进行公益林管理，并由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对保护区的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三、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服务

1. 监测时间

对生态修复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有利于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监测选择植物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旺盛期进行，分别为每年夏季和秋季各进行 1 次监测，持续监测 3 年。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采用样方法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外来植物监测、动植物多样性，包括鸟类停歇情况。

3. 样地选择

采用样方法，根据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区域的面积大小、海拔梯度、地形地貌选择监测样地。共设置 2 处监测点。

▲V、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①社区经营毛竹林封育管理服务：封禁年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年，其中项目实施 3 年，验收完成后继续封禁 2 年。

②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③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持续监测 3 年。

（2）地点：广西桂林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按服务进度支付，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每完成 1 项服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4. 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

(1) 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信息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传输、泄露、公开，不得做出危害采购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VI、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佰零陆万肆仟叁佰元整（¥40643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3.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 项目合理化建议；
5. 后续维护增值方案。

（三）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

注：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8分）	（1）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分（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内容

	分)	的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②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③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④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 (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②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9 分； ④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 (3)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②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9 分； ④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 (4) 项目合理化建议（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合理化建议”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②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 ④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7 分。 (5) 后续维护增值方案（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后续维护增值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②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9 分； ④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	----	--

3	拟投入人员 配备方案分 (15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内容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2.5 分； ②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 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7.5 分； ④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0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2. 拟投入实施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初级职称得 0.5 分（投标人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最多得 5 分。
4	履约能力分 (满分 7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信誉奖分：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业绩分：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得 1 分。
总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拟投入人员配备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或迟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64-YZLZ

甲方：广西桂林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服务内容
	1	项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数量×单价③= ①×②
1	社区经营毛竹林封育管理服务	1	项		
2	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服务	1	项		
3	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服务	1	项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运输、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调查监测、维护管理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乙方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财政局，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

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服务进度支付，乙方为甲方每完成 1 项服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含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内容）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履行本方责任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工艺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报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 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 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②项目进度安排; ③项目保障措施; ④项目合理化

建议；⑤后续维护增值方案。

5. 供应商的拟投入人员配备（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7. 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境保护与恢复服务	1	项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1. 服务期限： （1）社区经营毛竹林封育管理服务：封禁年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其中项目实施3年，验收完成后继续封禁2年。 （2）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持续监测3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运输、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调查监测、维护管理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数量×单价③= ①×②
1	社区经营毛竹林封育管理服务	1	项		
2	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服务	1	项		
3	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服务	1	项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详细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说明
一、服务内容			
1	社区经营毛竹林封育管理服务		
2	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服务		
3	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①社区经营毛竹林封育管理服务：封禁年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年，其中项目实施 3 年，验收完成后继续封禁 2 年。 ②迁徙候鸟停歇地恢复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③保护与修复成效监测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持续监测 3 年。 （2）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按服务进度支付，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每完成 1 项服务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4	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 （1）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信息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传输、泄露、公开，不得做出危害采购人信息安全的行为，		

	否则，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

二、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

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四、项目合理化建议
.....

五、后续维护增值方案
.....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的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格式）

.....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
（如有，请提供）

7. 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